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陳俊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雪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3973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133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家好